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动员局

青退役军人发〔2023〕46号

关于调整提高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动员处：

为持续提高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水平，经报请省政府同意，2023年继续调整提高我省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的家庭优待金标准，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具有我省户籍服现役的义务兵和具有我省户籍且在我省入职的在职预备消防士。

二、调整标准

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标准由每年 12500 元/人调整提高至 15000 元/人。

三、经费保障

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州)县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定额补助 12500 元/人,市(州)县级财政负担 2500 元/人;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由省财政定额补助 7500 元/人,市(州)县级财政负担 7500 元/人。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兵役机关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地落实。

